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12月5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非洲联盟现任主席国代表的身份，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05年11月22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43次会议上发表的达尔富尔冲突问题第七轮苏丹人和平会谈筹备情况公报（见附件一）。

请同时查收达尔富尔冲突问题第七轮苏丹人和平会谈筹备情况报告（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非洲联盟现任主席国代表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西米恩·阿德坎耶（签名）



2005年12月5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43次会议公报

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05年11月22日第43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关于筹备达尔富尔冲突问题第七轮苏丹人和平会谈的决定：

理事会，

1. 对近期中地事态发展、特别是以任何借口违反《停火协定》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各方厉行克制，信守承诺；
2.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无任何先决条件地回到阿布贾开始第七轮会谈，并确保第七轮是决定性的一轮，能够如第六轮结束时所商定，通过一项全面和平协定，结束达尔富尔冲突；
3. 提请解运/解放军领导人注意，他们肩负着终止达尔富尔人民苦难的重大责任，并在这方面强烈要求他们摒弃分歧和个人野心，集中力量进行谈判，以结束冲突；
4. 还要求尽早以集体方式处理解运领导层危机，并通过民主、透明和公正的方式予以解决；
5. 请委员会确保在适当时候将第七轮会谈的邀请送达解运/解放军两派；
6. 赞扬积极主动消除解运/解放军内部分裂的所有国家和机构，并请它们继续努力与非盟进行密切协作和磋商；
7. 决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密切协作和磋商，考虑对破坏或阻碍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包括阿布贾会谈的任何一方，以及违反《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的任何一方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制裁；
8. 呼吁所有国际伙伴大力支持非盟推动全面和平进程的立场，满足达尔富尔人民的合理要求，并继续向和平会谈及非盟驻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部署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9. 鼓励特使兼首席调解员及其小组、乍得联合调解小组、调解人和观察员全力以赴，尽快就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达成一项符合《2005年1月全面和平协定》、《苏丹临时宪法》及第五轮会谈期间各方在阿布贾通过的《原则宣言》的《全面和平协定》；

10. 决定继续处理阿布贾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稳定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工作。

2005年12月5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达尔富尔冲突问题第七轮苏丹人和平会谈筹备情况报告

一. 引言和背景

1. 记得2005年11月1日和15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关于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和平会谈进展情况的简报。理事会在简报中得知会谈进展不大，特别是在第五轮和第六轮会谈中，由于谈判一方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解运/解放军）出现领导层危机，谁代表解运参加谈判成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2. 还应指出，在上一轮会谈期间及结束时，非盟和参与进程的国际伙伴作了大量努力，帮助解运/解放军解决内部分裂问题，确保其能够以一个统一和团结的党派参加会谈，以实现谈判的各项目标和时间表。
3. 考虑到这些原因和阻碍会谈进展的其他枝节问题，各方在2005年10月20日第六轮会谈结束时决心加倍努力，使第七轮会谈成为决定性的一轮。

二. 当前事态发展

4.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非盟和伙伴对解运/解放军秘书长单方面决定召开解运大会发出警告，提醒他会议必须全面反映成员的多样性，并建议解运/解放军领导人向全体成员提供一次自由选择领导人的机会，以确保解运/解放军的重组和方案都能反映其内部派系倾向。当解运秘书长执意要召开会议时，考虑到包括解运主席和副主席在内的领导人不参加会议，非盟和伙伴又表示反对在分裂局面下开会选举新的领导人。
5. 2005年10月29日至31日，会议最终仍在哈斯卡内塔召开，并“选举”产生了一个新的解运/解放军“领导层”。随后，解运/解放军主席和副主席及其他一些成员拒绝会议结果，并认为会议“非法”，因而是“无效”的。尽管如此，非盟和一些其他伙伴的低级别代表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但非盟和伙伴至今未表示承认或拒绝会议结果。这次会议和“选举”从根本上加深了解运/解放军内部分裂，并严重影响了和平进程和其他旨在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其他努力。
6. 面对这些事态发展，如第六轮会谈结束时所商定，美利坚合众国在非盟支持下发出了帮助解运/解放军统一和避免解运进一步分裂的倡议。2005年11月8日和9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与解运/解放军两派成员举行了一次会议。两派分别由

“被罢黜”的解运/解放军主席和“新当选”的解运副主席率领。美国副国务卿罗伯特·佐立克先生主持会议，与他同往内罗毕的还有非洲司的一些高级顾问。非盟代表是特使兼首席调解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博士和调解小组成员以及驻苏丹特别代表巴巴·伽纳·金基贝大使。来自英国、加拿大、欧盟、联合国、挪威、荷兰、法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的特使和其他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会议和随后举行的关于《奈瓦沙全面和平协定》和《达尔富尔安全安排》的工作会议。

7. 内罗毕会议没有实现其最重要目标之一，即围绕会谈一方组成统一的解运/解放军领导层，在谈判关键阶段采取能让解运所有领导人和成员肩并肩的共同谈判立场。

8. 除解运/解放军“新当选主席”不参加内罗毕会议外，其代表也不接受美国副国务卿在非盟和伙伴支持下提出的建议。此外，他们还拒绝参加随后由世界银行应非盟请求，于2005年11月11日至16日也在内罗毕举行的财富共享问题讲习班。如第六轮结束时所商定，该讲习班旨在让谈判者熟悉财富共享谈判中涉及的技术问题。米纳维先生的代表声称，在第六轮会谈期间，他们没有参与关于举办内罗毕讲习班的决定。

9. 在内罗毕的事态发展之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获悉，为鼓励解运/解放军领导人统一和团结地参与谈判，对他们的双边和多边劝说努力都仍在继续。继美国副国务卿访问达尔富尔和加拿大特使访问该区域之后，特使兼首席调解员与美国国务院高级官员在华盛顿就相同目标举行了磋商。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扬·普龙克先生也访问了达尔富尔并会见了解运/解放军领导人，同样向他们转达了统一和团结的信息。随后，又如美国和非盟所商定，美国派遣了由助理国务卿简达伊·弗雷泽女士率领的另一个代表团于2005年11月19日访问达尔富尔，再次对解运/解放军两派进行劝说。

10. 在会议之前，非盟驻苏丹特别代表于2005年11月18日前往达尔富尔穆哈杰里亚，在那里会见了米尼·米纳维先生。除向他发出邀请和鼓励他参加2005年11月20日由乍得政府在恩贾梅纳召开的会议之外，特别代表还向米纳维先生转达了他现在应当听从国际社会并与国际社会合作的信息。如果他坚持不让步，解运就会丧失让国际社会对其事业表示同情的道德制高点。鉴于象副国务卿佐立克这样的名人都直接介入这一倡议，他拒绝美国的内罗毕倡议让所有人倍感失望。因此，金基贝大使建议米纳维先生参加次日在非盟驻苏丹特派团总部召开的会议，届时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先生也将出席。这次会议是在简达伊·弗雷泽大使领导下作出的最后一次努力，旨在让两位领导人至少同意以一个共同商定的谈判平台为基础，在阿布贾携手合作。更为重要的是，金基贝大使奉劝米纳维先生派遣一个有能力作决定的代表团，参加即将举行的阿布贾会谈。无论出现什么困难或情形，会谈之路都不应封闭。米纳维先生保证他将积极答复所有提出的问题，并承诺与非盟调解小组充分合作。

三. 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先生与米尼·米纳维先生的会晤

11. 在非盟驻苏丹特派团促进下,2005年11月19日美国代表团在法希尔的停火委员会总部会晤了米尼·米纳维先生及其代表团和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先生及其代表团,参加会晤的还有非盟特别代表和非盟调解小组组长。象在内罗毕一样,会晤的目的是让两派在向它们提出的以下两种选择中商定一种选择:

- 第一种优先的选择是解运/解放军派出一个代表团,以共同谈判立场参加第七轮会谈,表明他们有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坚强决心。
- 第二种不加鼓励的选择是解运/解放军派出两个代表团,以共同谈判立场参加有关会谈。

12. 按照这两种选择,有关代表必须重申他们承诺维护停火、履行以前达成的所有协定并与非洲联盟充分合作。

13. 在会晤结束时,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先生带领的一派对提议稍作修改后接受了提议。然而,他还表示,由于他们拒绝接受哈斯卡内塔会议的结果,解运/解放军现在实际上有两派,他认为,以不同派别分别前往阿布贾但在可能情况下持共同谈判立场比较可取。

14. 米尼·米纳维先生的一派坚持认为,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先生在解运/解放军内部和在达尔富尔的斗争中都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在哈斯卡内塔举行的会议上他被解除了职务,他现在仅仅是解运/解放军的“普通”成员。因此,只能有一个经“新领导层”指定的代表解运/解放军的代表团参加会谈,“新领导层”不会接受任何其他安排。如果非盟及其伙伴决定允许两派前往阿布贾,“新领导层”将不参加会谈并且不承担以前任何协定的义务。无论怎样他们现在都不能商定向他们提出的任何建议。他们坚持说,鉴于会议的结果和集体领导的思想,他们需要与其他成员进一步协商。

15. 两派都强烈希望按原设想返回阿布贾参加第七轮会谈并设法把它变成决定性的一轮。

16. 会晤结束时,美国助理国务卿表示,美国政府对内罗毕会议和法希尔会议的结果感到失望。她转达了国际社会的一致立场,即反对任何破坏尼日利亚阿布贾和平进程的企图。她虽然祝愿解运/解放军会谈成功,但是她直截了当地表示,如果任何一方决定退出阿布贾会谈,阻碍通过谈判和平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努力,国际社会将采取坚定的立场加以反对(包括可能采取制裁)。

17. 非盟驻苏丹特别代表和调解小组组长都强调非盟决心促进全面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非盟不会依从战争逻辑,拒绝接受希望参加和平会谈的任何人,因为只有通过谈判和对话的全面政治进程,才能最终解决象达尔富尔冲突这样根深蒂固的冲突。

四. 乍得倡议

18. 在法希尔会议之后，乍得政府在非盟和法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作出了努力，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解运/解放军领导人会议，但是显然没有实现这项倡议的目标。（安理会可以回顾早些时候关于这个问题的简报）。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先生和米尼·米纳维先生都回到各自的“解放区”，表明他们因时间太紧和先前在达尔富尔所作的允诺不能前往恩贾梅纳与会。

五. 意见和结论

19. 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现在已经到达一个关键的决定性阶段，需要作出共同努力加以巩固。如果不果断一致地解决破坏和平进程的问题，显然也无法实现非盟的战略和目标。在这些问题中，最重大的问题是各个运动，特别是解运/解放军的团结、统一和代表权问题。正义与平等运动内部存在的一个类似问题也不能忽视，必须在将来某个时候加以解决。正如第五轮和第六轮会谈的经验所示，作为达尔富尔当地主要反叛部队的解运/解放军的代表权问题继续阻碍阿布贾会谈取得进展。内部分裂，特别是解运/解放军政治领导层之间的分裂、攻击非盟驻苏丹特派团部队和人道主义车队、武装抢劫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报道仍是人们关注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可以追溯到解运/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内部的四分五裂以及金戈威德民兵的行动。

20. 特别对解运/解放军来说，哈斯卡内塔所谓的“选举”未能解决解运内部分裂的基本问题，未能在解运的谈判立场和以联合代表团参加阿布贾会谈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也未能恢复指挥和控制权，以制止据说是解运内外一些顽逆分子犯下的抢劫和其他犯罪行为。自从会议以来，不断有令人不安的报道说解运/解放军指挥官因提出与米尼·米纳维先生不同的意见而被逮捕和监禁。已有人向该派代表陈情，要求尊重有不同意见的人的权利和进行对话，并对解运内部所有部门和派系倾向表现更大程度的宽容。

21. 必须再次强调，从哈斯卡内塔会议以来，非盟和国际社会任何成员既没有正式承认也没有拒绝该会议的结果。相反，迄今所作的各种努力都是出于非常明显的原因，鼓励解运内部采取一种全面的方式。非盟完全赞同解运/解放军野战指挥官在阿布贾第六轮会谈期间一再重申的观点，即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维护解运/解放军的团结和统一。解运的分裂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也根本不符合和平进程或达尔富尔受苦难人民的利益。必须认真重视野战指挥官的意见，即尽管最近的事态发展，应当作出临时安排，确保苏丹解运/解放军内部的所有派系倾向都有机会成为阿布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确保他们承诺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定，包括《恩贾梅纳停火协定》、《阿布贾议定书》和《原则宣言》以及即将在阿布贾达成的新的全面和平协定。同时，应当不遗余力地鼓励解运领导人沿着这个方向采取行动。

六. 建议

22. 为了向调解小组提出明确的指导方针，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以下建议，供审议结束时通过。

(a) 关注当地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以种种借口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

(b) 敦促各方不加任何先决条件，立即返回阿布贾参加第七轮会谈，并如第六轮会谈结束时所商定，确保第七轮会谈是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签订全面和平协定决定性的一轮；

(c) 酌情请非盟委员会确保向解运/解放军两派发出参加第七轮会谈的邀请；

(d) 提请解运/解放军领导人注意，他们肩负着终止达尔富尔人民苦难的重大责任，并在这方面强烈要求他们摒除分歧和个人野心，集中力量进行谈判，以结束冲突。还要求在最有利的时机，按照非盟坚持的民主精神和原则，以集体方式处理解运领导层危机，并通过透明和公正的方式予以解决；

(e) 决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密切协作和磋商，考虑对破坏或阻碍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包括阿布贾会谈的任何一方和对破坏或阻碍遵守《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和相关的《阿布贾议定书》的任何一方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制裁）；

(f) 呼吁所有国际伙伴大力支持非盟推动全面和平进程的立场，满足达尔富尔人民的合理要求，并继续向和平会谈及非盟驻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部署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g) 鼓励特使兼首席协调员及其小组、乍得联合调解小组、调解人和观察员全力以赴，尽快就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达成一项符合《全面和平协定》、《苏丹临时宪法》及第5轮会谈期间通过的各方在阿布贾《原则宣言》的《全面和平协定》；

(h) 决定继续处理阿布贾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稳定达尔富瓦安全局势的工作。